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向李占明、杨媛、孙建科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4年9月1日，隆华节能与李占明、杨媛、孙建科签订《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5,800万股，分别由李占明认购4,600万股、杨媛认购700万股、孙建科认购500万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就其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李占明

李占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2）杨媛

杨媛为公司第五大股东，公司董事。

（3）孙建科

孙建科为公司总经理。

3、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公开发行的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2.26元/股。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108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发展。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盈利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2.26 元/股，遵循合法、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所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奇英

黄永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